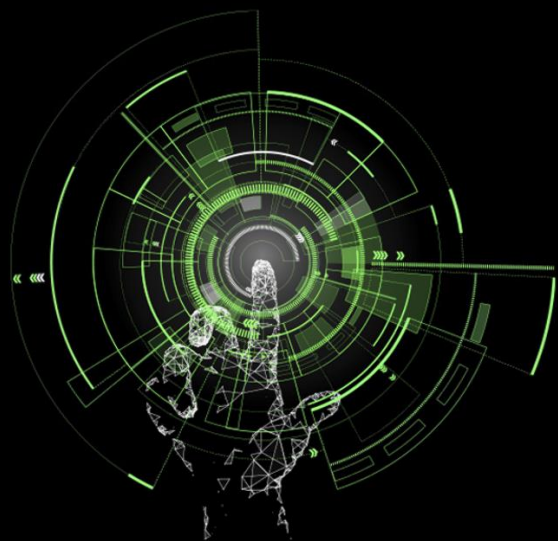




### 本期焦點：

#### 01. 稅收行政

- 稅收行政管理施行細則之修正草案
- 稅收行政風險管理之施行法令草案
- 分公司更換會計方法不需重新進行稅務登記

#### 02. 企業所得稅 ( “CIT” )

- 關於向客戶贈送保險費做為禮品之注意事項
- 失業津貼準備金不視為CIT可扣除費用
- 在暫停使用無發票期間開具之發票
- 稅務總局對CIT結算申報表之回應

#### 03. 個人所得稅 ( “PIT” )

- 在PIT結算申報表05-QTT/TNCN申報家庭扣除額新制水平
- 線上提交PIT結算申報文檔之指引
- PIT結算申報文檔交件期限

#### 04. 增值稅 ( “VAT” )

- 位於不同省份的分公司於2021年繼續直接於當地申報VAT
- 以送禮目的進口之貨物可享VAT抵扣
- 對發票字母模糊不清的處理

#### 05.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 海外外包商清算材料所產生之收入
- 國際物流及貨代服務活動之收入
- 在越南轉讓外包合同須繳納FCWT
- 項目管理諮詢服務之收入
- 與軟件相關的服務涉及之FCWT

#### 06. 貿易與海關

- 第18/2021/ND-CP號法令補充第134/2016/ND-CP號進出口稅法之施行指引
- 自泰國進口的糖適用反傾銷稅
- 對於實行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和第126/2020/ND-CP號法令之若干海關問題進行解釋
- 於出口報關單上申報貨物原產地資訊
- 對於實行第128/2020/ND-CP號 法令之海關行政處罰之指引
- 進口用以生產成品出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等貨物，且其生產的成品涉及到加工外包的活動之關稅處理
- 韓國原產的進口織物面料適用越南 -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 “EVFTA” ) 原產地累積規則
- EVFTA之原產地證明指引



## 稅收管理



### 法令草案

#### 稅收行政管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最近，財政部就第38/2019/QH13號稅收管理法和第126/2020/ND-CP號法令之若干條文之修正法令草案向有關部會、企業組織和企業徵詢意見。

本修正草案內容涉及企業稅務申報、稅務計算、稅務分配之規定；稅款、滯納金和罰款之處理；稅收減免；稅務稽查；電子商務、數位化業務的稅收管理、數位化業務之稅務管理...等，預計本修正草案將對企業稅收合規性產生重大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財政部發佈指示說明，在上述修正法令頒佈並生效之前，對於在第38/2019/QH13號稅收管理法和第126/2020/ND-CP號法令中未有明確規定的項目，納稅人應繼續適用現行規定，直至被取代或修正，如：

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  
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  
第130/2016/TT-BTC號施行細則、  
第2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等。

( 財政部於2021年2月26日發出之第1938/BTC-TCT公文 )

德勤越南已於2021年3月17日發布更新本修正草案重要內容的稅務新知。您可訪問我們網站以參考更多詳細內容。

( 財政部於2021年2月25日發出的1914/BTC-TCT號公文，2021年2月26日發出的1938/BTC-TCT號公文 )

#### 稅收行政風險管理之施行法令草案

財政部近期就稅收行政之風險管理施行之法令草案發出了公文以向有關部會、機構和組織徵詢意見。

本法令草案對稅務登記、稅務申報、稅務負債管理和稅務行政決定的執行；退稅；稅務審查；稅務稽查；發票管理和其他稅務管理職能之風險管理應用提供了全面性的規範。

本法令草案也公佈了適用於企業和個人納稅人遵守稅法情況之評估標準以及納稅人風險水平劃分標準。因此，納稅人可以對其合規水平進行自我評估，以提高自願性之合規水平。

此外，本法令草案列出了具有可疑的銀行交易之納稅人，將由稅務機關重點監管以適用適當稅收管理措施的對象，如：因違反稅收規定被起訴的法定代表人；在重點議題有較高之稅收風險跡象的納稅人...等。

( 財政部於2021年3月12日發出的第2543/BTC-TCT號公文 )

### 指引文件

#### 分公司更換會計方法不需重新進行稅務登記

分公司（擁有13位數的稅務代碼）將會計方法從獨立方式轉為從屬方式，只需變更稅務登記信息，無需重新進行稅務登記。

若分公司將會計核算方法從獨立方式轉為從屬方式，在財年年末進行企業所得稅（“CIT”）申報時，應將CIT集中申報於總公司，包括分公司產生之稅款。

(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3月1日第6268/CTHN-TTHT號公文 )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關於向客戶贈送保險費做為禮品之注意事項

如果企業以向客戶（除了是對員工提供，且已向工貿部門登記了促銷計劃的情況外）提供“人壽保險套餐”的形式促銷，而合同簽約人為客戶名稱，且發票開立對象為客戶而非企業，則發生的保險費不視為CIT可抵扣費用。

對於收到保險禮包的客戶，根據現行法規，相應收入不須繳納個人所得稅（“PIT”）。

（稅務總局於2021年1月14日發出的第153/TCT-CS號公文）

#### 失業津貼準備金不視為CIT可扣除費用

失業津貼準備金不得視為CIT可扣除費用，因為其不屬於財政部規定提列的備抵準備。

根據其他規定，依勞動法規定所實際支付的金額仍可在計算CIT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費用）。

（胡志明市稅務局於2021年2月09日發出的第1276/CTHN-TTT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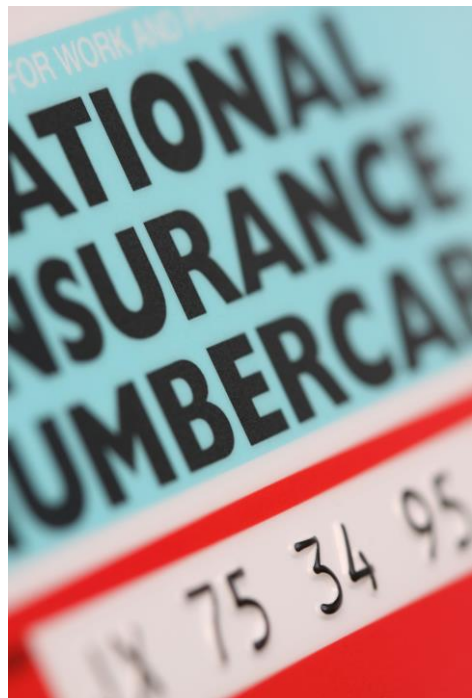
#### 在暫停使用無發票期間開具之發票

使用稅務機關已宣佈失效決定的銷售發票之行為，被視為使用非法發票。因此，稅務機關可以對非法使用發票行為徵收相應稅款（如有）。特別的是：

- 因為發票已失效，買賣雙方將因使用非法發票而受到行政處罰；
- 買方不可將發票申報為增值稅（“VAT”）可抵扣進項，亦不可在計算CIT時列為可抵扣費用；
- 買賣雙方必須發出決議通知以撤回不正確開立之發票。

在執行決定期滿或者失效後，經稅務機關對實際買賣貨物或服務的決定進行核實，稅務機關將指示賣方開具發票，屆時買賣雙方將按照規定進行納稅申報。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3月02日發出的第6371/CTHN-TTT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 (“CIT”)



### 稅務總局對於CIT結算 申報表之回應

2021年3月11日，稅務總局在官網進行了2020年CIT稅收申報支持計劃之線上說明。以下為重要內容：

#### 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暫停之 固定資產折舊

在2020年納稅期內，若企業需要擱置若干固定資產並後續恢復使用，空置期間少於09個月者，該固定資產在空置期間之折舊費用視為CIT可扣除費用。

#### 為Covid-19疫情預防及控制活動 之捐款

目前財政部正向政府提交一項決議草案，內容關於為預防或控制Covid-19目的之捐贈，且附有相關證明文件的費用應視為CIT可扣減費用。

#### Covid-19疫情期間之外國專家 隔離費用

如果在勞動合同條款中明確規定企業負責為外派人員支付隔離住宿費，且取具相關之證明文件，則企業支付給隔離機構之住宿費視為CIT可抵扣費用。

#### 在隔離期後但在工作許可證簽 發之前向外籍僱員支付之薪金 補償費用

在企業僱用的外國人尚未根據《勞動法》獲得工作許可證前，向該僱員支付之薪金費用不得列為CIT可抵扣費用。

#### 在次年收到上年發生費用之 證明文件

若發票和文件與前一年度的交易相關，且符合該期間之CIT抵扣條件，公司可根據CIT及稅收管理規定，修改費用發生期間之CIT稅收申報。

#### 申報前一年度結轉之利息費用

當企業將上年度不可抵扣的利息費用結轉至後續年度（05年期間內）時，根據關聯交易企業稅收管理第132/2020/ND-CP號第16條第3款b點規定，納稅人將按照第132/2020/ND-CP號決議附表01第四節及CIT稅收結算表03/TNDN第[B11]項——減少稅前利潤之其他調整項——進行填報。





## 個人所得稅 (“PIT”)



### 指引文件

#### 在PIT結算申報表05-QTT/TNCN申報 家庭扣除額新制水平

- 對於委托支付收入的機構代為進行PIT稅收結算申報之納稅人：納稅人在進行PIT結算時可根據新制家庭扣除額水平進行調整申報。
- 對於未委托支付收入的機構代為進行PIT稅收結算申報之納稅人：對於原使用2020年7月01日前舊制家庭扣除額者，在PIT稅收結算申報時，機構對未經授權之案件不予進行調整（該機構應反映年內實際預扣的稅款）。當個人直接向稅務局申報時，新制扣除額可自2020年1月01日起追溯適用。

(稅務總局關於2020 PIT稅收結算之答復摘要)

#### 線上提交PIT結算申報文檔之指引

為了提供納稅人便利，可隨時隨地進行稅收申報且節省時間和成本，而無需像從前遞交紙本申報書，稅務總局完成了對個人網上稅收申報系統之升級改造。為在網上提交PIT申報表，個人納稅人必須擁有電子稅務交易賬戶。註冊賬戶有以下三種方法：

- 第一方法：通過國家公共服務門戶網站註冊（即 <https://dichvucong.gov.vn>）。
- 第二方法：納稅人在稅務網站進行網上註冊（即 <https://canhan.gdt.gov.vn>）並直接到稅務機關以取得賬戶核准及生效。
- 第三方法：納稅人直接到稅務機關提交申報表01/ĐK-TDT（110/2015/TT-BTC號施行細則之附件）以註冊賬戶。

(稅務總局對於線上收受表02/QTT-TNCN發出的第535/TCT-DNNCN號公文指引)

#### PIT結算申報文檔交件期限

- 公司申報：不晚於日曆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日
- 個人自行申報：不晚於日曆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的最後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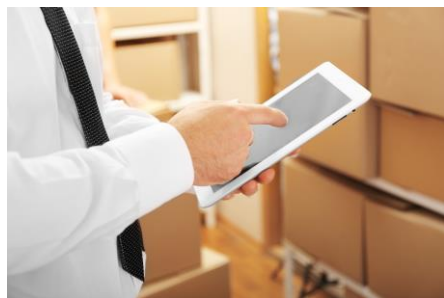
如果稅收結算文檔收件期限遇到週末或節假日，則該收件期限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稅務總局發出的第636/TCT-DNNCN號公文)





## 增值稅 (“VAT”)



### 指引文件

#### 位於不同省份的分公司於2021年繼續直接於當地申報VAT

根據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11條第2款之新規定，企業將向總部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位於其他省份的所有附屬營業單位（包括經營直接銷售活動的附屬營業單位）之VAT。

然而，根據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43條之過渡性規定以及第122/2020/QH14號第1條第5款關於延長國庫穩定期的決議，在2021年分公司將繼續向地方稅務機關直接申報VAT，並可根據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9條第2款規定，選擇在整個日曆年內採月度或按季度申報。

根據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11條第2款，自2022年起，在外省的分公司將停止直接申報VAT，改由企業總公司向直接管轄的稅務機關合并申報VAT。

*(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3月01日發出的第6146/CTHN-TTT號公文 )*

#### 以送禮目的進口之貨物可享VAT抵扣

如果公司將進口之非商業性貨物（來自外國業務夥伴的贈品）用於VAT應稅業務，則根據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4條，該貨物在進口時已繳之VAT將視為VAT可抵扣進項。

*(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3月01日發出的第6147/CTHN-TTT號公文 )*

#### 對發票字母模糊不清的處理

第二份發票副本（供客戶留存）如在儲存過程中損壞或模糊，必須根據第39/2014/TT-BTC號第24條第2款施行細則予以更正。

因此，買賣雙方須就此意外事件準備一份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須載明第一份發票的申報月份，並包括法定代表人的簽名（及全名）及印章（如有）。之後，賣方應掃描第一份發票副本並簽字蓋章，然後交付給買方以用於會計文件儲存和納稅申報使用。

買賣雙方須對損壞的第二份發票副本的內容準確性負責。

*(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3月12日發出的第7432/CTHN-TTT號公文 )*





##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指引文件

#### 海外外包商清算材料所產生之收入

當越南子公司收到為海外母公司進行加工業務所需的材料後，如果發現有損壞、無法使用的物品，並已就此事件通知母公司，然後經母公司授權處份有瑕疵材料並將廢料出售給當地企業：

- 由於廢料銷售收入是由當地收購企業直接支付給母公司，越南子公司僅交付貨物而未收取款項，因此不應認列收入；
- 收購廢料之當地公司應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負責代海外母公司扣繳FCWT。

（北寧稅務局於2021年3月16日發出的第356/CTBNI-TTHT號公文）

#### 國際物流及貨代服務活動之收入

如果某外國公司從海外向越南提供國際貨代和物流服務（入境交易）並取得收入，則該收入不涉及越南FCWT。

如果某外國公司從越南向國外提供國際貨代和物流服務（對外交易）並取得收入，則該等收入將按越南FCWT計算如下：

- CIT：應納稅所得額的2%；
- VAT：應納稅所得額的0%（如果符合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的國際運輸條件）；應納稅所得額的3%（若不符合VAT 0%條件）。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2月19日發出的第5335/CTHN-TTT號公文）

#### 在越南轉讓外包合同須繳納FCWT

如果某外國公司（A）與另一家外國公司（B）簽訂了合同，將委托越南企業加工合同連同零部件、製成品和半成品，以及組裝和檢驗合同均轉讓給公司（B）。此舉將被視為在越南出售資產及移轉加工合同的行為，因此A公司因轉讓合同取得的收入，應按照第103/2014/TT-BTC號公文繳納FCWT。

（稅務總局於2021年1月8日發出的第71/TCT-CS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指引文件（續）

#### 項目管理諮詢服務之收入

如果越南公司與外國承包商簽訂管理和運營方面之諮詢服務合同，則外國承包商應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1款規定履行FCWT義務。

- 如果是合同價格已含稅，則應納稅額應按“應納稅所得額”先乘以VAT稅率5%，再乘以CIT稅率5%計算；
- VAT應納稅所得額是指外國承包商從提供服務、與應稅貨物有關的服務獲得之總收入，不包括應付稅款，但包括越南公司代外國承包商支付的費用（如有）；
- CIT應納稅所得額為總營業額，不包括外國承包商收到的VAT，也不包括應付稅款，但包括越南公司代外國承包商支付的費用（如有）。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1月28日就FCWT發出的第3722/CTHN-TTT號公文）

#### 與軟件相關的服務涉及之FCW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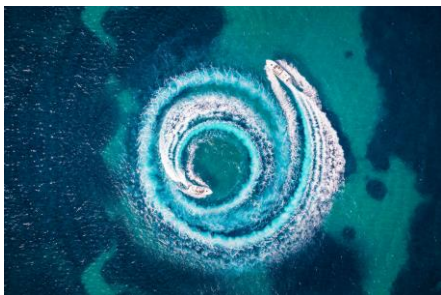
如果外國公司對越南企業提供軟件相關服務並取得收入，則根據第103/2014/TT-BTC號實施細則，該收入須繳納FCWT。具體而言：

- 如果該服務屬於軟件服務，則該收入可免VAT，並須繳納10%CIT；
- 如果該服務不屬於軟件服務，則該收入須繳納5%VAT及5%CIT。
- 此外，提供電子郵件網域名服務的收入將繳納5%VAT和5%CIT稅收；
- 可根據第71/2007/ND-CP號法令以確定服務是否為軟件服務。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1月27日發出的第3454/CT-TTHT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 新法規

#### 第18/2021/ND-CP號法令補充 第134/2016/ND-CP號進出口 稅法之施行指引

政府於2021年3月11日頒布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8號法令”），以修訂及補充第134/2016/ND-CP號法令，以實施進出口稅法。第18號法令將於202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第134號法令之重要修正條文在第18號法令規定如下：

- 關於現地進出口貨物所適用的關稅稅率之補充規定（第3條）；
- 明確了進口貨物用於再加工活動之免稅依據（第10條）；
- 對為出口生產而進口，但送出加工的貨物的免稅依據的補充規定；對具體的現地進出口情況的免稅依據（第12條）；
- 補充進口貨物用於加工外包以製造出口產品的免稅規定；及對若干特定現地進出口案例之免稅法定依據（第12條）；

- 補充構成固定資產的進口貨物可享受投資優惠項目之免稅依據規定（第14條）；
  - 補充關於出口加工企業（“EPE”）的海關監管條件和稅收處理規定（第28a條）；
  - 補充關於總清單（Master list）之免稅進口貨物使用結算報告之海關監管規定（第31a條）；
  - 釐清進口後但需要再出口的貨物之退稅條件及規定（第34條）。
- （政府於2021年3月11日頒布的第18/2021/ND-CP號法令 - 德勤越南就本法令發出了新知請參閱[鏈接](#)）

#### 自泰國進口的糖適用反傾銷稅

工貿部已於2021年2月09日發布第477/QD-BCT號決定對從泰國進口的食糖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根據決定內容，對進口至越南的泰國原產（案例代碼：AD13-AS01）若干蔗糖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及臨時反補貼稅，包括產品HS代碼1701.13.00，1701.14.00，1701.99.10，1701.99.90，1701.91.00 和1702.90.91。

決定將於簽發日起7天後生效。

（工貿部於2021年2月09日發出的第477/QD-BCT號決定）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對實行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和第126/2020/ND-CP號法令之若干海關問題進行解釋

#### 1. 核定關稅和錯誤申報之處理

- 核定關稅：如納稅人未能準確或完整申報確定納稅義務的有關資料，則須按規定被核定稅款。
- 違規處理：違規記錄的內容應當同時包括以下內容：“不准確、不完整、錯誤申報”，作為依法徵稅和處理行政違規行為的依據。

#### 2. 修正海關結算報告

如果企業發現關稅結算報告的錯誤並自行按正確規定修改，則免遭海關當局核定稅款。

然而，如果海關當局已對關稅結算報告進行審查或進行清關後審查，並發出核定稅款決定，則企業無法對關稅結算報告進行修改或補充。

3. 如何證明免稅進口原材料和供應品的存貨正差異仍使用於製造和加工出口產品？

- 若製成/加工品已出口：企業應提供相關會計憑證。
- 若造成存貨正差異之原材料和供應品仍保存於倉庫：企業應當出具書面承諾，以說明這些原材料和供應品將被妥善使用，並記入下一年度之出入庫報告。
- 如果造成存貨差距的原因是因企業申報錯誤而造成，則應按規定對違規行為徵稅。

#### 4. HS代碼分類過程中的貨物關稅處理

屬於在分類程序中需進行HS代碼分析之進口貨物，在等待結果以確定正確之應付稅款金額時，企業應先支付進口稅以通關放行，但無需支付滯納金。然而，對於其他批次進口的同類貨物，若未進行HS代碼分析的分類程序，則企業將須支付進口稅及滯納金（如有）。

（海關總署於2021年2月02日發出的第546/TCHQ-TXNK號公文）

### 於出口報關單上申報貨物原產地資訊

對於根據相應自由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指引，符合越南原產地標準之出口貨物，報關員可在出口報關單上之“貨物說明”欄中標注越南原產地。

- 如果出口貨物僅是在越南進行簡易加工和組裝，且不符合原產地標準，報關員則不可在出口報關單上標注越南原產地。
- 對於原產地為國外（非越南）之出口貨物，報關員在填寫出口報關單上之“貨物說明”欄時，應按照“貨物說明#&（填寫原產國代碼）”之結構。

（財政部於2021年2月18日發出的第1523/BTC-TCHQ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續)

## 對於實行第128/2020/ND-CP號法令之海關行政處罰之指引

## 1. 對“在出口貨物到達已通知海關當局的收集地點之前即提交報關單”行為之處罰

根據第128/2020/ND-CP號法令第7條第3款第一點規定，如果“在出口貨物到達通知海關當局之收集地點之前提交報關單”之行為將受到處罰。

出口貨物運抵海關尚未核發貨位編碼之地點，但已向海關通知該地點之企業則不受處罰。

## 2. 對“未在規定時限內通知產品實際物料清單 (“BOM”) 行為之處罰

本項違規事項是根據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及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60條第2款規定。因此，提交BOM報告之截止日期已明確規定為“根據本施行細則第60條第2款規定之提交結算報告時點”。

## 3. 錯誤申報數量之罰款 (價值超過1,000萬越南盾的貨物)

行政違法處理法第3條規定“行政處罰是指為依照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因此，如未在法規規定的項目，則不適用罰款。

## 4. 第8條第3款和第14條規定的違規案例之區別

第128/2020/ND-CP號法令第8條第3款適用於不會導致應繳稅款短缺或免稅、減稅、退稅、未收稅或逃稅金額的增加之違規行為。

如果違規行為導致構成逃稅罪行，則根據第128/2020/ND-CP號法令第14條以處罰。

## 5. 對“出口加工企業申報錯誤”之處罰

根據進出口稅法第107/2016/QH13號第2條第4款及第4條第1款；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第20款和第209/2013/ND-CP號法令，出口加工企業進口之貨物被視為進入保稅區且無須繳納關稅。

在保稅區內發生之違規定行為規定在第128/2020/ND-CP號法令第8條第2款第b點規定較同法令第8條第3款更為詳細和直接。因此，如果在保稅區發生之違規行為，將適用第128/2020/ND-CP號法令第8條第2款第b點。

## 6. 關於多交/錯交貨物之重新申報文件

如果缺少確認合同、商業發票、提單等按規定之佐證文件來證明貨物多交或錯交，則該進口貨物不被視為合法進口。因此，根據第128/2020/ND-CP號法令第11條第8款規定進行處罰實屬適當，以確保威懾和防止違規行為。

## 7. 未能確定原因之庫存正/負差異的罰款

經海關當局審查造成庫存正/負差的原因後，對違規的企業予以處罰。如果海關當局未查明差異或違規行為的原因，將不會處以罰款。

然而，若是被海關發現違規行為，即使差異原因尚未查明，仍應按規定處罰。

## 8. 關於第9條第3款第d點與第11條第1款第b點及第2款第c點規定的違規行為

關稅差額是按照第128/2020/ND-CP號法令第9條第3款第d點與第11條第1款第b點及第2款第c點規定的違規行為做為區分依據。因此，如果是“與數量有關的標準”的錯誤造成的差額，則按第9條第3款第d點處罰。

然而，如果是因其他標準的錯誤而造成的差額，且不會導致豁免、減免、退還或未徵收稅款之增加（如計算錯誤、數量錯誤等可解釋的原因），則應適用第128/2020/ND-CP號法令第11條處罰。

## 9. 懲治稅務欺詐之稅務差額限額

所有稅務欺詐行為將受到處罰（即使逃稅金額低於200萬越南盾）。

(海關總署於2021年2月09日發出的第779/TCHQ-PC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續 )

**進口用以生產成品出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等貨物，且其生產的成品涉及到加工外包的活動之關稅處理**

海關申報表日期於2016年9月1日起，如果製造出口產品的企業將部分製程外包加工，並後續收回半成品加工或收回成品供出口，則進口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品和組件可免徵進口稅。

( 海關總署於2021年2月23日發出的第879/TCHQ-TXNK號公文-德勤越南就本公文發出了新知，請參閱[鏈接](#) )

**韓國原產的進口織物面料適用越南 -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 原產地累積規則**

自2021年3月1日起，從越南出口至歐盟的紡織品和服裝中使用到原產於韓國之織物面料者，可按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第9條第7至11款規定適用累積規則。

自2020年8月1日起，從越南出口至歐盟的紡織品和服裝可按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追溯申請原產地證書 ( "C/O" ) 。

( 海關總署於2021年2月26日發出的第101/XNK-XXHH號公文-德勤越南就本公文發出了新知，請參閱[鏈接](#) )

**EVFTA之原產地證明 ( Proof of Origin, P/O ) 指引**

海關總署就EVFTA規定之原產地證明進一步提供指引：

- 歐盟僅允許在完成REX代碼登記後發出的自我認證P/O ( 意味著只有在REX代碼生效日期後發出的自我認證P/O ) 。因此，如果在REX代碼生效前而發出之自我認證P/O，則被視為無效 ( 於2020年08月21日發出的第55575/TCHQ-GSQL號公文 ) 。
- 如因P/O有誤並通知遺失，申報者可提交一份替代或修正的P/O ( 第38/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第4款 ) 。

- 根據第111/2020/ND-CP號法令規定允許補交P/O，以享受海關申報日為2020年8月01日起至111號法令生效日期間之EVFTA關稅稅率。

- 不接受在EVFTA生效日期前發出的自我認證P/O。

- 對於自我認證P/O上未載明簽發日期和地點者，海關當局將參照裝箱單之簽發日期和地點。

( 海關總署於2021年2月05日發出的第712/TCHQ-GSQL號公文 )





##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